

#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南民政规〔2020〕2号

---

##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宁市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规范异地商会登记 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异地商会登记工作，更好地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和推进区域经济合作交流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异地商会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异地商会是指由外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同一省籍或设区的市、县（市、区）籍自然人或法人在我市投资兴办，本市同一县（区）籍自然人或法人在市内其他县（区）投资兴办，经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辖区内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以推动企业所在地与原籍地经济合作交流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二、市民政局是市级登记的异地商会的管理机关，市行政审

批局是市级登记的异地商会的登记机关，市工商业联合会是市级登记的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务（事业）局是本级异地商会的管理机关，各县（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是本级异地商会的登记机关，各县（区）工商联、开发区经济和贸易信息局是本级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三、市级登记审批机关可登记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市、区）及相应历史约定俗称区域的异地商会；各县登记审批机关可登记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市、区）及相应历史约定俗称区域的异地商会；各城区、开发区登记审批机关可登记同一县（市、区）及相应历史约定俗称区域的异地商会。

四、异地商会的名称直接由注册地行政区划名、原籍地名、商会三部分构成。

（一）市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南宁××（省名）商会”、“南宁××（设区的市名）商会”、“南宁××（县（市、区）名）商会”或“南宁××（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名）商会”。

（二）各县的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南宁市所辖县名）××（省名）商会”、“××（南宁市所辖县名）××（设区的市名）商会”、“××（南宁市所辖县名）××（县（市、区）名）商会”、“××（南宁市所辖县名）××（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名）商会”。

（三）各城区、开发区的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南宁市××（南宁市城区、开发区名）××（县（市、区）名）商会”、“南宁市××（南宁市城区、开发区名）××（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名）

商会”。

五、成立异地商会应坚持“一地一会”的原则。同一登记审批机关只能登记审批一个由同一原籍地外来投资企业组建的异地商会。各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六、本规定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20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南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